

VISA 金融卡約定條款

111 年 4 月 26 日修訂

111 年 7 月 1 日生效

申請人茲向合作金庫銀行（以下簡稱貴行），申請持用 VISA 金融卡，並願遵守以下各約定條款：

第一條（定義）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VISA 金融卡」：指貴行與 VISA 國際組織合作，發行載有 VISA 標誌之金融卡，該卡片外觀近似 VISA 信用卡，不但可供持卡人於國內外自動櫃員機提領現金，更可於全世界 VISA 特約商店以簽名認證方式刷卡消費，且刷卡消費當時貴行即自持卡人指定轉帳付款帳戶保留消費款項，俟特約商店向貴行請款後，貴行將帳款直接轉帳付款；該卡片並得依金融卡契約為一般金融卡之使用。
- 二、「持卡人」：指經貴行同意並核發 VISA 金融卡之人。
- 三、「收單機構」：指經 VISA 國際組織授權辦理特約商店簽約事宜，並於特約商店請款時，先行墊付持卡人交易帳款予特約商店之機構。
- 四、「特約商店」：指與收單機構簽訂特約商店契約，並依該契約接受 VISA 卡（包括 VISA 信用卡及 VISA 金融卡）交易之商店。
- 五、「每日刷卡消費限額」：係指貴行規定持卡人每日累計使用 VISA 金融卡刷卡消費之最高限額。
- 六、「扣款日」：指貴行依約自持卡人指定之存摺存款帳戶轉帳支付消費款之日。
- 七、「結匯日」：指持卡人於國外持卡消費後，由貴行或貴行授權之代理人依 VISA 國際組織所約定之匯率，將持卡人之外幣應付帳款折算為新臺幣結付之日。

第二條（申請）

VISA 金融卡申請人應將個人、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據實填載於申請表格各欄，並依貴行要求提出真實及正確之有關資料或證明文件；並於貴行依規定及程序開立存摺存款帳戶，指定為 VISA 金融卡帳款直接轉帳付款之帳戶（以下簡稱「VISA 金融卡帳戶」）。

VISA 金融卡持卡人於原申請時填載資料之聯絡地址、電話、職業或對帳單寄送方式有所變動時，應通知貴行。

第三條（個人資料之蒐集、利用、電腦處理及國際傳遞）

VISA 金融卡持卡人同意貴行及受貴行委託代辦簽帳金融卡相關業務或服務之第

三人、往來之金融機構、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及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得依法令規定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個人資料，貴行非經持卡人明示同意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上述機構以外之第三人利用。

第四條（每日刷卡消費限額）

貴行 VISA 金融卡持卡人每日累計消費金額依申請書訂定內容，惟前述消費限額並不計入自動櫃員機提款及轉帳之日限額內。

持卡人 VISA 金融卡帳戶之存款餘額如有高於貴行規定之「每日刷卡消費限額」者，持卡人仍不得超過貴行前項規定之消費限額使用 VISA 金融卡。但持卡人對超過「每日刷卡消費限額」及「VISA 金融卡帳戶存款餘額」之使用帳款仍應負清償責任。

第五條（契約雙方之基本權利義務）

貴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持卡人處理合法使用 VISA 金融卡交易款項之清償事宜，並自行或由各收單機構提供特約商店供持卡人使用 VISA 金融卡交易。

持卡人 VISA 金融卡屬於貴行之財產，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 VISA 金融卡。貴行僅授權持卡人本人在 VISA 金融卡有效期限內使用，且持卡人不得讓與、轉借、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將 VISA 金融卡之占有轉讓予第三人或交其使用。持卡人不得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以 VISA 金融卡簽帳方式或其他方式折換金錢或取得利益。

持卡人不得以 VISA 金融卡向第三人直接或間接取得資金融通。

持卡人違反第二項至第四項約定致生之應付帳款，亦應對之負清償責任。

貴行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持卡人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但貴行提供予信用卡之各項活動、服務或約定，如無特別註明，則專屬信用卡持卡人，VISA 金融卡持卡人不適用之。

第六條（一般交易）

申請人收到 VISA 金融卡後，應立即在 VISA 金融卡上簽名，以降低遭第三人冒用之可能性。

持卡人使用 VISA 金融卡交易時，於出示 VISA 金融卡刷卡後，經查對無誤，應於簽帳單上簽名確認，並自行妥善保管簽帳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

持卡人於特約商店同意持卡人就原使用 VISA 金融卡交易辦理退貨、取消交易、終止服務、變更貨品或其價格時，應向特約商店索取退款單，經查對無誤後，應

於退款單上簽名確認，並自行妥善保管退款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但經持卡人及特約商店同意，得以特約商店自行確認，並以持卡人保留退貨憑證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之方式代之。

特約商店於下列情形得拒絕接受持卡人使用 VISA 金融卡交易：

1. VISA 金融卡為偽造、變造或有破損、斷裂、缺角、打洞、簽名模糊無法辨認及簽名塗改之情事者。
2. VISA 金融卡有效期限屆至、業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辦理掛失、或本契約已解除或終止者。
3. 貴行已暫停持卡人使用 VISA 金融卡之權利者。
4. 持卡人在簽帳單上之簽名與 VISA 金融卡上之簽名不符，或得以其他方式證明持卡人非貴行同意核發 VISA 金融卡之本人者。
5. 持卡人累計本次交易後，已超過貴行「每日刷卡消費限額」。

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形者，特約商店得拒絕返還該 VISA 金融卡。持卡人如遇有特約商店依第四項各款以外之事由拒絕持卡人使用 VISA 金融卡交易，或以使用 VISA 金融卡為由要求增加商品或服務價格者，得向貴行提出申訴，貴行應自行或轉請收單機構查明後，將處理情形告知持卡人。如經查明特約商店上述情事，貴行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對持卡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七條（特殊交易）

依一般交易習慣或交易特殊性質，其係以郵購、電話訂購、傳真等其他類似方式訂購商品、取得服務、代付費用而使用 VISA 金融卡付款等情形，貴行得以密碼、電話確認、收貨單上之簽名、郵寄憑證或其他得以辨識當事人同一性及確認持卡人意思表示之方式代之，無須使用簽帳單或當場簽名。

持卡人所持 VISA 金融卡為無凸字卡號之卡片，如特約商店以人工手動壓印卡面凸字方式進行刷卡交易時，因無法拓印出卡號，將無法進行交易。

自助加油交易，因屬特殊授權交易，貴行得先自持卡人「VISA 金融卡帳戶」內之可用餘額（不包含綜合活期儲蓄存款項下定期（儲蓄）存款）內圈存保留款項（目前為新臺幣 1,500 元，每日交易次數限 3 次），持卡人無法提領或動用該保留款項，俟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於扣款日向貴行請款時，將解除該圈存保留款項後，再按實際應付消費款項扣款支付之。前揭圈存固定金額及交易次數，貴行得基於風險考量調整之。

第八條（交易爭議之處理程序）

持卡人如與特約商店發生消費糾紛時，應先向特約商店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

向貴行請求返還帳款之依據。

持卡人使用 VISA 金融卡時，如符合各國際組織作業規定之下列特殊情形：如預訂商品未獲特約商店移轉商品或其數量不符、預訂服務未獲提供時，應先向特約商店尋求解決。如無法解決時，應於當期消費明細對帳單寄送日起三十日內，檢具貴行要求之相關證明文件，請求貴行就該筆交易以第十條帳款疑義處理程序辦理。

持卡人使用 VISA 金融卡進行郵購買賣或訪問販賣交易，並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向特約商店解除契約者，準用前項之約定。

第九條（消費明細對帳單）

貴行應定期提供電子帳單或網路查詢 VISA 金融卡消費明細對帳單。

第十條（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

持卡人於當期消費明細對帳單寄送日起三十日內，如對消費明細對帳單所載事項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貴行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等）通知貴行，或請求貴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或請求貴行就該筆交易依各國際組織之作業規定，向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主張扣款。

持卡人未依前項約定通知貴行者，推定消費明細對帳單所載事項無錯誤。

貴行依第一項後段規定向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主張扣款，經貴行證明無誤或非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而不得扣款時，如該款項已暫時先行返還持卡人，貴行經通知持卡人後，得於通知之扣款日自持卡人該 VISA 金融卡帳戶扣除該款項支付之，不足部份，持卡人仍應負清償責任。

如有申請複查，或請求貴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時，應給付貴行調閱簽帳單手續費，每筆為新臺幣壹佰元，惟調查結果發現持卡人確係遭人盜刷或為疑義帳款且非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所致時，其調閱簽帳單手續費由本行負擔。

第十一條（付款）

持卡人同意於刷卡消費時，貴行得先至持卡人 VISA 金融卡帳戶將該應付消費款項暫時保留（持卡人無法提領該保留款項，亦即持卡人消費後，實際可提款或轉帳餘額將會小於該帳戶帳上餘額），俟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向貴行請款後，貴行始於次日（即扣款日）將應付消費款項自持卡人 VISA 金融卡帳戶扣繳之。但如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自持卡人刷卡消費日起一定期限內仍未向貴行請款，貴行即應解除該保留款項。

前項應付消費款項，與貴行約定逐日(日曆日)執行扣繳。

如有扣款不足之情形，持卡人應於接獲扣款不足通知後，儘速將不足之款項存入 VISA 金融卡帳戶，如消費帳款逾次一結帳日（每月第一個營業日）仍有不足扣款者，貴行得於消費款項自該 VISA 金融卡帳戶內所有可用之存款餘額全數予以扣除（若有透支額度，繼續動用）。

第十二條（國外交易授權結匯）

持卡人所有使用 VISA 金融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或提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或於國外(包含與設於國外之網站、特約商店交易)以新臺幣交易時，則授權貴行依據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貴行與各國際組織所約定之結匯日匯率折算為新臺幣，並加收國際交易服務費（國外交易服務費係本行依與各信用卡國際組織間約定應給付該國際組織之服務費 1%及交易金額 0.5%計算）後結付。

持卡人授權貴行為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辦理 VISA 金融卡在國外交易之結匯手續，但持卡人應支付之外幣結匯金額超過法定限額者，持卡人應以外幣支付該超過法定限額之款項。

第十三條（卡片被竊、遺失或其他喪失占有）

持卡人之 VISA 金融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第三人占有或卡片資料疑遭竊取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貴行辦理掛失停用手續，並繳交掛失手續費新臺幣壹佰元，如掛失係卡片資料疑遭竊取之情形，能繳回舊卡者，免收掛失手續費。惟如貴行認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貴行。

持卡人辦理掛失停用手續時起，被冒用簽帳消費所發生之損失概由貴行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

1. 第三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 VISA 金融卡交其使用者。
2. 持卡人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提領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第三人知悉者。
3. 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者。

辦理掛失手續前持卡人被冒用之簽帳消費（不含 ATM 交易）自負額以新臺幣參仟元為上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免負擔自負額：

1. 持卡人於辦理 VISA 金融卡掛失手續時起前二十四小時內被冒用者。
2. 冒用者在簽單上之簽名，以肉眼即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顯不相同或以善良管

理人之注意而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不相同者。(惟在自動化設備各項交易部份，持卡人辦理掛失手續前被冒用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擔)。

持卡人有本條第二項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者，且貴行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其被冒用之自負額不適用前項約定：

1. 持卡人得知 VISA 金融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貴行，或持卡人發生 VISA 金融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未通知貴行者。
2. 持卡人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約定，未於 VISA 金融卡簽名致第三人冒用者。
3. 持卡人於辦理 VISA 金融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貴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第十四條（補發新卡、換發新卡、屆期續發新卡及屆期不予換發新卡）

持卡人發生 VISA 金融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並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後，或因污損、消磁、刮傷或其他原因致令 VISA 金融卡不堪使用時，貴行得依持卡人之申請補發新卡。

貴行於 VISA 金融卡有效期間屆滿時，如未依第十八條終止契約者，應續發新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惟貴行基於風險、安全、持卡人之財務、信用、消費及卡片使用狀況的考量，立約人同意於 VISA 金融卡卡片期限屆至時，得不續發新 VISA 金融卡予持卡人，其舊卡於有效期限屆至後，將停止 VISA 金融卡刷卡簽帳及國外提領現金功能，惟一般金融卡國內存、提及轉帳等功能仍可繼續使用，如持卡人欲使用 VISA 金融卡刷卡消費或國外提款功能，應向貴行申請重發新卡。

第十五條（抵銷及抵充）

持卡人經貴行依第十八條主張視為全部到期或終止契約時，貴行得將持卡人寄存於貴行之各種存款及對貴行之一切債權期前清償，並得將其前清償之款項抵銷持卡人對貴行所負之債務。

貴行預定抵銷之意思表示，自登帳扣抵時即生抵銷之效力。同時貴行發給持卡人之存摺、存單及其他債權憑證，在抵銷範圍內失其效力。如抵銷之金額不足抵償持卡人對貴行所負之全部債務者，依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至第三百二十三條規定抵充之。但貴行指定之順序及方法較民法第三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更有利於持卡人者，從其指定。

第十六條（契約之變更）

本契約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貴行於營業場所或貴行網站公告後，持卡人繼續使用 VISA 金融卡消費者，即視為同意修改或增刪條款。持卡人如對修改或增刪

條款不同意者，得於公告後七日內以書面通知並將卡片折斷交還，或書面切結自行承擔未繳回卡片被冒用之風險，經貴行認可後終止本約，但於終止前對貴行所積欠之應付款項及其衍生債務仍應負清償之責。

下列事項如有變更，貴行應於變更前六十天於營業場所或貴行網站公告，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條款內容，暨告知持卡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持卡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條款；並告知持卡人如有異議，應於前項得異議期間內通知貴行終止契約，且除第五款事由外，並得請求按實際持卡月份（不滿一個月者，該月不予計算）比例退還部分年費。

1. 增加向持卡人收取之年費、手續費及可能增加負擔之一切費用。
2. VISA 金融卡發生遺失、被竊等情形或滅失時，通知貴行之方式。
3. 持卡人對他人無權使用 VISA 金融卡後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
4. 有關 VISA 金融卡交易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
5. 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事項。

第十七條（VISA 金融卡使用之限制）

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貴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暫停持卡人使用 VISA 金融卡之權利：

1. 持卡人違反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或第四項者。
2. 持卡人之 VISA 金融卡帳戶存款餘額自扣繳日起連續二個月不足支付應付消費帳款時。
3. 持卡人依破產法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公司重整、經票據交換所宣告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或清理債務者。
4. 持卡人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者，關於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者。
5. 持卡人因刑事而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或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者。

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經貴行事先通知或催告，得暫停持卡人使用 VISA 金融卡之權利：

1. 持卡人違反第二條第二項，貴行已依原申請時填載資料之聯絡地址、電話通知而無法取得聯繫。
2. 持卡人之「VISA 金融卡帳戶」存款餘額自應扣繳日起連續一個月不足支付應付消費帳款時。
3. 持卡人存款不足而退票，或其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而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存款不足而退票者。
4. 持卡人遭其代發卡機構暫停使用 VISA 金融卡之權利或終止 VISA 金融卡契約

- 者。
5. 持卡人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者。
 6. 持卡人因其他債務關係被提起訴訟，或因涉及刑事被偵查或起訴者。
 7. 對貴行（包括總機構及分支機構）其他債務有遲延不償還，或其他債務有遲延繳納本金或利息者。
 8. 持卡人依約定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者。
- 貴行於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事由消滅後，或經貴行同意持卡人釋明相當理由，或持卡人清償部份款項或提供適當之擔保者，得恢復持卡人使用 VISA 金融卡之權利。

第十八條（喪失期限利益及契約之終止）

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一項各款事由之一或本契約終止者，貴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隨時視為全部到期。

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二項各款事由之一或持卡人死亡而其繼承人聲明為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者，經貴行事先通知或催告後，得隨時視為全部到期。

貴行於第一項或第二項之事由消滅後，或經貴行同意持卡人釋明相當理由，或持卡人清償部分款項或提供適當擔保者，得恢復持卡人使用 VISA 金融卡。

持卡人得隨時以本條第三項所定之方式通知貴行終止契約，並交回卡片，或書面切結自行承擔未繳回卡片被冒用之風險方式終止契約，並一次繳清全部應付款項。

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事由，或 VISA 金融卡有效期限屆至者，貴行得以書面通知持卡人終止契約。

持卡人因第十六條或本條第一項之事由或終止或解除本契約時，應親至貴行辦理 VISA 金融卡停止使用之手續，繳回卡片註銷後，始生終止或解除之效力。

持卡人之 VISA 金融卡帳戶契約如終止時，本契約亦同時終止。

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持卡人不得再使用 VISA 金融卡（含有效期限尚未屆至者）。

持卡人欲將 VISA 金融卡帳戶結清銷戶、存摺移管或停止使用，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停止或終止契約。

第十九條（適用法律）

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依本契約發生債權債務之關係，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效力及方式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第二十條（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時，除法律所規定之法院有管轄權外，持卡人並同意以貴行或貴行發卡之分行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一條（業務委託）

持卡人同意貴行之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契約有關之附隨業務，於必要時得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或與各國際組織之會員機構合作辦理。

第二十二條（組織變更）

持卡人同意貴行與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關係或名稱或組織變更時，本約定條款仍繼續有效，持卡人無須簽署其他文件，仍應遵守本約定條款之各項約定。

第二十三條（其他約定事項）

持卡人除本契約外，另應遵守貴行存摺存款及金融卡之相關約定。

持卡人同意與貴行往來情形，貴行有權製作錄音記錄，若將來有任何糾紛發生，該錄音可作為舉證證物。

持卡人同意貴行得不經通知，將本約定條款所發生之債權、債務之一部或全部移轉或設定質權予第三人，或由貴行指定之第三人繼受貴行成為本約定條款之當事人。為達成上述目的，持卡人亦同意貴行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該第三人或其指定之人。

本契約或其他附件各項約定如有未盡事宜，應由雙方另行協議訂定之。